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信用掘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证券信用掘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封闭式

投资目标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本集合计划结合宏观经济和信用周期的判断，通过深入信用挖掘和期限基本匹配的策略，把握高收益品种的投资机会，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中高风险的投资者。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本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因合同变更、展期、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公告临时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具体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但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二、集合计划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A+H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

成立二十三年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多亿元，实现净利润1160多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406多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收520亿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鞠维萍

电话：95511 转 3

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000001）。其前身深圳发展银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末，在职员工 32,502 人，通过全国 73 家分行、1073 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平安银行整体经营稳健发展，零售转型深入推进，对公做精聚焦深化、资产质量持续向好。2018 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72.41 亿元，同比增长 5.9%；净利润 133.72 亿元，同比增长 6.5%，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资产总额 33,67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吸收存款余额 20,792.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3.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8,486.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8.5%。

近年来，平安银行多次荣膺：“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强上市公司”，以及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进步零售银行”、证券时报；“2018 年中国银行理财品牌君鼎奖”、21 世纪经济报道；“2018 年度最佳智能银行”、2018 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最佳零售银行”同时平安口袋银行 APP 入选年度；“直销银行十强”、经济观察报；“2018 最具创新业务模式”奖等多项荣誉。

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

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6.50% 的股份。

成立二十三年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00 多亿元，实现净利润 1160 多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 406 多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收 520 亿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通告托管人及委托人。

投资顾问：

无。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及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指导意见》规定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非城投发行人所发行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及 1050 万元孰高者。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全体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未来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本集合计划无预警线、止损线安排。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2、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3、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4、本集合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债项评级为 A+ 及以下评级的债券，投资于债项评级为 AA- 的债券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持仓期间因外部评级调整导致比例被动超标不受上述限制，但超标后不得新增买入 AA- 及以下评级债券。

5、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对于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相关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四、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

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 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託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 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 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 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投资经理、交易员、产品经理或客户经理确认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水平进行二级监控。

3、投资方法和标准

结合经济周期和信用周期的判断，自上而下优选行业，通过在调研、评估和定价基础上筛选高收益债券增厚收益。本产品以投资信用类债券为主，关注底层资产的信用资质、债券期限、信用利差、集中度等，并视市场情况综合采用如下各类策略。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 高收益债券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经济周期、信用周期、融资环境等综合分析，判断债券市场信用利差和违约率走势，并在深入的调研、评估和定价基础上挖掘高收益债券，争取把握个券的超额收益。

2) 行业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融资政策、行业景气度的变化，预测未来行业信用资质和利差走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的行业配置进行调整，争取把握行业轮动投资机会。

3) 平均久期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

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4) 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5) 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财务分析和现场调研等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对高收益债券，通过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和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对行业景气程度进行分析和判断，选择未来景气程度较好的行业债券进行投资，同时运用财务分析、现场调研、评估定价等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较好品种进行配置，注重个券的分散度、期限匹配度和价

格保护空间。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五、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参与、退出费:

参与费: 0。

退出费: 0。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times 0.08\%\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H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提前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7%（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3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集合计划成立前的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如合同印刷费、差旅费、邮寄费）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六、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

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七、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参与方式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参与原则

-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2)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 3)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将强制赎回全部投资者的份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退出的原则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委托人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 (1)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做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而不提出申请，则管理人将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4)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 (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清算，管理人强制退出全体委托人的份额，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分配。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则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如下：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退出款项事宜，因退出款项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清算，管理人强制退出全体委托人的份额，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分配；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形，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零；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投资者。

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投资者未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八、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 T+1 日披露截止 T 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每份额净值。

季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

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关系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九、委托人权利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 (一)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五)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 (八)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利得；

（十二）投资者转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为：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管理人将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投资者，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

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

（六）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投资者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一）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清算资金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

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二)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 5、将清算结果通告投资者；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三) 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不受本条关于 20 个工作日内的时限限制。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四)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五)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六)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七) 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计划委托人。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九)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二、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

十三、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章节仅列示了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未列示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以及其他要求临时报告的事项,请投资者知晓。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本集合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

许份额转让，因此，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中可能包含业绩报酬，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6、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出现“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按照计划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能够承受中高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

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高收益债券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高收益债券，虽然国内外尚无对高收益债的统一定义，但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高收益债包含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信用环境恶化风险。高收益债券投资依赖于对宏观经济、信用周期和融资环境的判断，如果信用和融资环境出现超预期恶化，可能会导致高收益债券信用利差和违约率明显上升，债券价格下跌。

2) 发行人信用和违约风险。高收益债券发行人可能存在生产经营恶化、盲目投资扩张、收入利润下滑、债务负担较重或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大等相关问题，公司还可能存在股东支持力度偏弱、实际控制人道德风险、牵涉政治风险、公司治理瑕疵、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问题，因此其信用和违约风险明显高于其他品种，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 债券清算回收风险：若高收益品种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可能需要通过持有人会议、债务展期和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回收债券，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存在回收期限延长和回收价值不达预期的风险。

4) 估值波动风险：高收益债券价格波动较大，且市场上缺乏公允合理的估值方法，可能导致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产品净值产生冲击。

5) 市场流动性风险。法律法规对高收益债券投资者的资质和数量、转让交易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市场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高收益债券投资人匮乏，导致该高收益债券的流动性风险高于其他债券品种。

（2）城投债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可能包含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

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3)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4)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5)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6)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在存续期到期后,管理人强制退出全部委托人的份额,委托人无需另行提交退出申请,存在存续期到期后终止清算的风险。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可能存在管理人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如出现临时开放情况，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做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而不提出退出申请，则管理人将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10、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11、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

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2、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委托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4、管理人与托管人估值结果不一致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托管确认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延期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可能存在委托人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